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精神，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内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在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化因素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可行的预算方案，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结合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并不断修订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2025 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